

T/1581

聯 合 國



託 管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二 十 七 屆 會

一 九 六 一 年 六 月 一 日 至 七 月 十 九 日

決 議 案

補 編 第 一 號

紐 約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369 Lonsdale Street, Melbourne C. 1.
- 奧地利**
Gerald & Co., Graben 31, Wien, 1.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e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 緬甸**
Curator, Govt. Book Depot, Rangoon.
- 柬埔寨**
Entreprise khmère de librairie, Imprimerie & Papeterie Sarl, Phnom-Penh.
- 加拿大**
The Queen's Printer, Ottawa, Ontario.
-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Assoc. Newspapers of Ceylon, P.O. Box 244, Colombo.
- 智利**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Buchholz, Av. Jiménez de Quesada 8-40,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Imprenta y Librería Trej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ída 9, Praha 1.
- 丹麥**
Ej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Casilla 362, Guayaquil.
-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衣索比亞**
International Press Agency, P.O. Box 120, Addis Aba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蘭西**
Editions A. Pé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 德意志**
R. Eisenschmidt, Schwanthaler Str. 59, Frankfurt/Main.
Elwert und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W. E. Saabach, Gertrudenstrasse 30, Köln (1).
- 迦納**
University Bookshop, University College of Ghana, Legon, Accra.
-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ènes.
- 瓜地馬拉**
Sociedad Económico-Financiera, 6a Av. 14-33, Guatemala City.
-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Port-au-Prince.
- 宏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rient Longmans, Calcutta, Bombay, Madras, New Delhi and Hyderabad.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Guity, 482 Ferdowsi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 愛爾蘭**
Stationery Office, Dublin.
-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35 Allenby Rd. and 48 Nachlat Benjamin St., Tel Aviv.
-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and Via D. A. Azuni 15/A, Roma.
-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 約旦**
Joseph I. Bahous & Co., Dar-ul-Kutub, Box 66, Amman.
- 韓國**
Eul-Yoo Publishing Co., Ltd., 5, 2-KA, Chongno, Seoul.
- 黎巴嫩**
Khayat's College Book Cooperative, 92-94, rue Bliss, Beirut.
- 盧森堡**
Librairie J. Trausch-Schummer, place du Théâtre, Luxembourg.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 摩洛哥**
Centre de diffusion documentaire du B.E.P.I., 8, rue Michaux-Bellaire, Rabat.
-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East Pakistan.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omas & Thomas, Karachi.
-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ublicaciones, Apartado 2052, Av. 8A, sur 21-58, Panamá.
-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Alema's Book Store, 769 Rizal Avenue, Manila.
- 葡萄牙**
Livreria Rodrigues y Cia, 186 Rua Aurea, Lisboa.
-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Collyer Quay.
-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Castello 37, Madrid.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Church Street, Box 724, Pretoria.
-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ezhdunarodnaya Knjiga, Smolenskaya Ploshchad, Moskva.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聯合王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HMSO branches in Belfast, Birmingham, Bristol, Cardiff, Edinburgh, Manchester).
- 美利堅合眾國**
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Plaza Cagancha 1342, 1° piso,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 越南**
Librairie-Papeterie Xuân Thu, 185, rue Tu-do, B.P. 283, Saigon.
- 南斯拉夫**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Drzavna Produzeca, Jugosla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Prosvjeta, 5, Trg Bratstva i Jedinstva, Zagreb.

[61C1]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TC/27, Suppl.1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 N.

Price: \$U.S. 0.35; 2/6 stg.; Sw. fr. 1.5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U.I.R.I.-62-03011
July 1962-125

聯 合 國



託 管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二 十 七 屆 會

一 九 六 一 年 六 月 一 日 至 七 月 十 九 日

決 議 案

補 編 第 一 號

紐 約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各項決議案均經編號，以資識別。括弧外之數字係指決議案號數，括弧內之數字係指通過各該決議案之屆會次數。

T/1581

目次

	頁次
第二十七屆會議程	vii

託管理事會第二十七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

決議案號數

二一〇二(二十七). 西薩摩亞之前途: 聯合國西薩摩亞全民表決事宜專員報告書 (項目十四)	1
二一〇三(二十七). 修訂關於託管領土之問題單: 問題單小組委員會(項目十一 (a))	1
二一〇四(二十七). 一九六一年聯合國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視察團報告書(項目 六)	1
二一〇五(二十七). 一九六二年聯合國那烏魯及新幾內亞託管領土定期視察團之 任務規定(項目七)	2

就有關各託管領土之請願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項目五)

壹. 坦干伊喀

二一〇六(二十七). 坦干伊喀全國回教徒同盟(T/PET.2/238)	2
二一〇七(二十七). Messrs. Mohamed Alamkhan 及 Nassor Abdulla 所遞請願書 (T/PET.2/239)	2
二一〇八(二十七). Mr. Wilson Mantoga 所遞請願書(T/PET.2/240)	2
二一〇九(二十七). Mr. G. L. Allaway 所遞請願書(T/PET.2/241)	3
二一一〇(二十七). 布科巴區已故 Lwabyango 親王之兒子所遞請願書(T/ PET.2/242)	3
二一一一(二十七). Mr. Anton Weber-Salim 所遞請願書(T/PET.2/243 and Add.1)	3
二一一二(二十七). 巴哈雅咖啡種植人協會所遞請願書(T/PET.2/244 and Add.1)	3
二一一三(二十七). Mr. Jackson Lwendekwe 所遞請願書(T/PET.2/246)	3

貳. 盧安達烏隆提

二一一四(二十七). 關於酋王地位之三件請願書(T/PET.3/115)	3
二一一五(二十七). 烏干達[盧安達]盧安達民族聯盟(盧民盟)信徒團所遞請願書 (T/PET.3/117)及卡巴勒信徒團所遞請願書(T/PET.3/118)	4
二一一六(二十七). Mr. Ruzibiza Kanyoni Matayo N. 所遞請願書(T/PET.3/ 119)	4

決議索號	頁次
二一一七(二十七). 盧安達民族聯盟(盧民盟)所遞三件請願書(T/PET.3/120) ..	4
二一一八(二十七). Mr. Jean kibibiro 所遞請願書(T/PET.3/121 and Add.1) ..	4
二一一九(二十七). 基卓境內盧安達婦女所遞請願書(T/PET.3/122)及盧安達民族聯盟(盧民盟)中央委員會所遞請願書(T/PET.3/123)	4
二一二〇(二十七). 盧安達烏隆提人權同盟所遞請願書(T/PET.3/124)	5
二一二一(二十七). Mr. J. Jamar 所遞請願書(T/PET.3/125)	5
二一二二(二十七). 尼阿馬塔境內難民委員會所遞請願書(T/PET.3/126)	5
二一二三(二十七). 盧安達民族聯盟(盧安盟)執行委員會所遞請願書(T/PET.3/127)	5
二一二四(二十七). 在剛果共和國布卡阜之盧安達民族聯盟(盧民盟)主席 Mr. François Rukeba 所遞請願書(T/PET.3/128)及 Messrs. Faustin Bugingo, Raphaël Gafandi, Gervais Habyarimana, Straton Nyandekwe 代表在布卡阜之盧安達難民所遞請願書(T/PET.3/130)	5
二一二五(二十七). 盧安達統一運動黨(盧運黨)所遞請願書(T/PET.3/129)	5
二一二六(二十七). 盧安達烏隆提非洲阿博羅西族聯合黨(盧阿族黨)主席 Mr. Georges Ntabana 所遞請願書(T/PET.3/131 and Add.1)	6
二一二七(二十七). 巴隆提聯合黨(坦干伊喀)所遞請願書(T/PET.3/132)	6
二一二八(二十七). Mr. Mohamed bin Foz Osman 所遞請願書(T/PET.3/133 and Add.1)	6
二一二九(二十七). 盧安達烏隆提各國民黨派代表 Mr. Thaddée Siryuyumunsi 及其他六人所遞請願書(T/PET.3/134)	6
叁. 聯合王國管轄參龍	
二一三〇(二十七). 文件 T/PET.4/193, 195 and Add.1 及 T/PET.4/196-202 內所載九件請願書	6
二一三一(二十七). Mr. Moses Eseme 及其他五人所遞請願書(T/PET.4/203) ..	6
二一三二(二十七). 農尼團會所遞請願書(T/PET.4/204)	7
肆. 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	
二一三三(二十七). Mr. Benjaman Mersai 所遞請願書(T/PET.10/32)	7
理事會第二十七屆會所作其他決定	
通過議程	7
秘書長關於全權證書之報告書	7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7
審查管理當局常年報告書	7
審查請願書	8
一九六二年按期派遣那烏魯及新幾內亞託管領土定期視察團之辦法	8
託管領土達成自治或獨立及託管領土適用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	8

	頁次
有關託管領土之行政聯合	8
檢討請願書審查程序	8
修訂關於託管領土之問題單	8
在各託管領土中傳播關於聯合國及國際託管制度之情報	8
聯合國會員國為託管領土居民提供之求學及訓練便利	9
坦干伊喀之前途	9
修訂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	9
通過託管理事會提送安全理事會之報告書	9
通過託管理事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	9
委派請願書常設審查委員會委員	9
託管理事會未來工作之安排	9



一九六一年六月一日理事會第一一三六次會議所通過之第二十七屆會

議 程

- 一. 通過議程。
- 二. 秘書長關於全權證書之報告書。
- 三.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 四. 審查管理當局關於託管領土行政之常年報告書：
 - (a) 盧安達烏隆提，一九五九年；
 - (b) 坦干伊喀，一九六〇年；
 - (c) 聯合王國管喀麥龍，一九五九年；
 - (d) 新幾內亞，一九六〇年六月三十日屆終年度；
 - (e) 那烏魯，一九六〇年六月三十日屆終年度；
 - (f) 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一九六〇年六月三十日屆終年度；
 - (g) 西薩摩亞，一九六〇年。
- 五. 審查議程附件所載請願書。¹
- 六. 一九六一年聯合國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視察團報告書。
- 七. 派遣一九六二年那烏魯及新幾內亞託管領土定期視察團之辦法。
- 八. 託管領土達成自治或獨立〔託管理事會決議案一三六九(十七)及大會決議案一四一三(十四)〕及託管領土適用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 九. 有關託管領土之行政聯合：行政聯合常設委員會報告書。
- 一〇. 檢討請願書審查程序〔託管理事會決議案一七一三(二十)〕。
 - 一一. 修訂關於託管領土之問題單：
 - (a) 問題單小組委員會報告書；
 - (b) 基本問題單專設委員會報告書。
 - 一二. 在各託管領土中傳播關於聯合國及國際託管制度之情報：
 - (a) 秘書長報告書〔託管理事會決議案三十六(三)及大會決議案七五四(八)〕；
 - (b) 秘書長關於大會決議案一六〇七(十五)實施情形之報告書。
 - 一三. 聯合國會員國為託管領土居民提供之求學及訓練便利：秘書長報告書〔大會決議案五五七(六)、七五三(八)、一四一一(十四)及一六一一(十五)〕。
 - 一四. 西薩摩亞之前途：聯合國西薩摩亞全民表決事宜專員報告書〔大會決議案一五六九(十五)〕。
 - 一五. 坦干伊喀之前途〔大會決議案一六〇九(十五)〕。
 - 一六. 修訂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
 - 一七. 通過託管理事會提送安全理事會之報告書。
 - 一八. 通過託管理事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
 - 一九. 委派請願書常設審查委員會委員。

¹ 關於請願書一覽表，參閱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七屆會，序冊，議程。



理事會第二十七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

二一〇二(二十七). 西薩摩亞之前途：聯合國西薩摩亞全民表決事宜專員報告書

託管理事會，

覆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一五六九(十五)，

業已審查負責監督一九六一年五月九日在西薩摩亞舉行之全民表決事宜之聯合國專員之報告書，²

一．對聯合國全民表決事宜專員及其屬員之工作，深表嘉許，又對西薩摩亞管理當局、政府及人民給予該專員之合作，至為感佩；

二．欣悉全民表決之結果，即：

(a) 西薩摩亞人民以絕大多數表示贊成，一九六〇年十月二十八日制憲代表會議所通過獨立西薩摩亞之憲法；

(b) 西薩摩亞人民以絕大多數贊成西薩摩亞應於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成為以該憲法為基礎之獨立國家；

三．將聯合國全民表決事宜專員報告書及理事會之討論紀錄送請大會第十六屆會審議，附具建議：大會參照西薩摩亞人民在全民表決中所表示之願望，決定在管理當局同意下於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該託管領土獨立時終止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大會所核准之託管協定，以符聯合國憲章第七十六條(丑)款之規定。

一九六一年七月七日，

第一一六五次會議。

二一〇三(二十七). 修訂關於託管領土之問題單：問題單小組委員會

託管理事會，

覆按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大會以決議案七五一(八)指派薩爾瓦多、海地、印度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³

² T/1564 and Add.1.

³ 前為敘利亞。

代表組成一小組委員會，負責審查理事會所擬定問題單，研究必要更改以適合每一託管領土之特殊情況，並將其結論提送理事會，

又查理事會對於新幾內亞、那烏魯及坦干伊喀曾採用特別問題單，

一．嘉許問題單小組委員會之工作；

二．建議大會撤銷該小組委員會，因其工作業已完成。

一九六一年七月七日，

第一一六六次會議。

二一〇四(二十七). 一九六一年聯合國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視察團報告書

託管理事會，

已於第二十七屆會審查一九六一年聯合國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視察團報告書，⁴

亦已聆悉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就該報告書所提口頭意見，

一．備悉視察團之報告書及管理當局對該報告書之意見；

二．嘉許視察團為理事會完成之工作；

三．促請注意：理事會在第二十七屆會就關係託管領土之情況擬具其本身之結論及建議時，曾參酌視察團之建議與意見以及管理當局之有關意見；

四．決定將來審查關於關係託管領土之事項時繼續參酌凡此建議、結論及意見；

五．請關係管理當局顧及視察團之建議與結論以及理事會各理事對此建議與結論所表示之意見；

六．決定：依照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九條，視察團報告書及本決議案文應予印行。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一七三次會議。

⁴ 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七屆會，補編第二號(T/1560)。

二一〇五(二十七). 一九六二年聯合國那烏魯及新幾內亞託管領土定期視察團之任務規定

託管理事會，

業已決定於一九六二年派遣一定期視察團前往那烏魯及新幾內亞託管領土，

業已決定視察團由 Sir Hugh Foot (聯合國), Mr. . . . (玻利維亞), Mr. . . . (印度) 及 Mr. Delmas H. Nucker (美利堅合衆國) 組成,* 並以 Sir Hugh Foot 爲團長，

業已決定視察團應於一九六二年初視察該兩領土，爲期約兩個月，

一. 指令視察團儘可能詳盡查明那烏魯社區對其前途之願望，並就此事提出報告以及該團所願提出之任何意見與建議；

二. 訓令視察團就那烏魯及新幾內亞兩託管領土爲實現聯合國憲章第七十六條(丑)款所揭櫫之目標而採取之步驟，儘可能充分加以調查並提出報告，並參照憲章中有關各條款、託管協定、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題爲“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之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以及其他有關決議案中之規定，對於該兩領土之前途問題特加注意；

三. 指令視察團參照大會各有關決議案、託管理事會中之辯論、以及理事會之決議案、意見與建議，注意各該託管領土行政常年報告書、理事會所接關於那烏魯及新幾內亞之請願書、以前各視察團之報告書及管理當局對此等報告書之意見所引起之各項問題；

四. 指令視察團收受請願書——但須依照理事會議事規則辦理，並在所收請願書中就其認爲理應特加調查之事項就地調查之；

五. 請視察團儘速向理事會分別提出關於那烏魯及新幾內亞託管領土之報告書，內載該團視察結果、意見、結論及建議。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一七三次會議。

*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四日理事會第一一七三次會議決定，屆會閉幕後由玻利維亞及印度提名的團員當然予以核准。

就有關各託管領土之請願書 所通過之決議案

壹. 坦干伊喀

二一〇六(二十七). 坦干伊喀全國回教徒 同盟(T/PET.2/238)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聯合王國審查坦干伊喀全國回教徒同盟所遞有關坦干伊喀之請願書，⁵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一七五次會議。

二一〇七(二十七). Messrs. Mohamed Alamkhan 及 Nassor Abdulla 所遞請願書 (T/PET.2/239)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聯合王國審查 Messrs. Mohamed Alamkhan 及 Nassor Abdulla 所遞有關坦干伊喀之請願書，⁶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一七五次會議。

二一〇八(二十七). Mr. Wilson Mantoga 所遞請願書(T/PET.2/240)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聯合王國審查 Mr. Wilson Mantoga 所遞有關坦干伊喀之請願書，⁷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特別注意管理當局曾稱對於請願人再行申請另予機會進入測量部一舉願予同情考慮。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一七五次會議。

⁵ 參閱 T/PET.2/238, T/OBS.2/59, T/L.1030.

⁶ 參閱 T/PET.2/239, T/OBS.2/61, T/L.1030.

⁷ 參閱 T/PET.2/240, T/OBS.2/60, T/L.1030.

二一〇九(二十七). Mr. G. L. Allaway
所遞請願書(T/PET.2/241)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聯合王國審查 Mr. G. L. Allaway 所遞有關坦干伊喀之請願書,⁸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一七五次會議。

二一一〇(二十七). 布科巴區已故 Lwabu-
yango 親王之兒子所遞請願書(T/PET.2/
242)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聯合王國審查布科巴區已故 Lwabuyango 親王之兒子所遞有關坦干伊喀之請願書,⁹

一.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

二. 請管理當局促請坦干伊喀政府注意請願書常設審查委員會關於該請願書之討論紀錄。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一七五次會議。

二一一一(二十七). Mr. Anton Weber-Salim
所遞請願書(T/PET.2/243 and Add.1)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聯合王國審查 Mr. Anton Weber-Salim 所遞有關坦干伊喀之請願書,¹⁰

一.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

二. 備悉管理當局特派代表之陳述: 收到請願人之正式申請書時, 管理當局對於渠之請求將予以同情考慮。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一七五次會議。

⁸ 參閱 T/PET.2/241, T/OBS.2/62, T/L.1030。

⁹ 參閱 T/PET.2/242, T/OBS.2/63, T/L.1030。

¹⁰ 參閱 T/PET.2/243 and Add.1, T/OBS.2/64, T/L.1030。

二一一二(二十七). 巴哈雅咖啡種植人協
會所遞請願書(T/PET.2/244 and Add.1)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聯合王國審查巴哈雅咖啡種植人協會所遞有關坦干伊喀之請願書,¹¹

一.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

二. 請管理當局於實施一九六〇年六月二十日理事會決議案二〇二四(二十六)時, 對請願人關於准許其買賣咖啡之請求予以同情考慮,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一七五次會議。

二一一三(二十七). Mr. Jackson Lwendekwe
所遞請願書(T/PET.2/246)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聯合王國審查 Mr. Jackson Lwendekwe 所遞有關坦干伊喀之請願書,¹²

一. 備悉管理當局特派代表之陳述: 倘請願人能提供關於其父之任何補充情報, 管理當局當對其請求將進一步細加研究;

二.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及其特派代表之陳述。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一七五次會議。

貳. 盧安達烏隆提

二一一四(二十七). 關於酋王地位之三件
請願書(T/PET.3/115)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局當比利時審查關於盧安達烏隆提酋王地位之三件請願書,¹³

一. 備悉特派代表之陳述, 據稱酋王歸返問題現正在管理當局與聯合國盧安達烏隆提委員會討論中;

¹¹ 參閱 T/PET.2/244 and Add.1, T/OBS.2/65, T/L.1030。

¹² 參閱 T/PET.2/246, T/OBS.2/67, T/L.1030。

¹³ 參閱 T/PET.3/115, T/OBS.3/27, T/L.1029。

二. 促請請願人注意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六〇五(十五), 特別注意其中關於酋王問題之第六及第七段。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一七五次會議。

二一一五(二十七). 烏干達〔盧安達〕盧安達民族聯盟(盧民盟)信徒團所遞請願書(T/PET.3/117)及卡巴勒信徒團所遞請願書(T/PET.3/118)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比利時審查烏干達〔盧安達〕盧安達民族聯盟(盧民盟)信徒團及卡巴勒信徒團分別所遞有關盧安達烏隆提之請願書,¹⁴

促請請願人注意大會關於盧安達烏隆提前途問題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五七九(十五)及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六〇五(十五)。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一七五次會議。

二一一六(二十七). Mr. Ruzibiza Kanyoni Matayo N. 所遞請願書(T/PET.3/119)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比利時審查 Mr. Ruzibiza Kanyoni Matayo N. 所遞有關盧安達烏隆提之請願書,¹⁵

一. 備悉管理當局代表之保證: 請願人得任意回家;

二. 促請請願人注意大會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六〇五(十五)及管理當局所提出之保證;

三. 請管理當局採取必要措施而通知請願人彼可安全返鄉。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一七五次會議。

¹⁴ 參閱 T/PET.3/117 and 118, T/OBS.3/27, T/L.1029。

¹⁵ 參閱 T/PET.3/119, T/OBS.3/27, T/L.1029。

二一一七(二十七). 盧安達民族聯盟(盧民盟)所遞三件請願書(T/PET.3/120)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比利時審查盧安達民族聯盟(盧民盟)所遞有關盧安達烏隆提之請願書,¹⁶

一. 促請請願人注意大會決議案一六〇五(十五);

二. 請管理當局對被逐出家園在適用大會決議案一五七九(十五)及一六〇五(十五)中之各項規定, 俾使彼等能安全歸返。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一七五次會議。

二一一八(二十七). Mr. Jean Kibibiro 所遞請願書(T/PET.3/121 and Add.1)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比利時審查 Mr. Jean Kibibiro 所遞有關盧安達烏隆提之請願書,¹⁷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及其特派代表之陳述, 特別是所稱請願人可再將其案件向法院提出, 且可任意返回該領土。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一七五次會議。

二一一九(二十七). 基阜境內盧安達婦女所遞請願書(T/PET.3/122)及盧安達民族聯盟(盧民盟)中央委員會所遞請願書(T/PET.3/123)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比利時審查基阜境內盧安達婦女及盧安達民族聯盟(盧民盟)中央委員會分別所遞有關盧安達烏隆提之請願書,¹⁸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及其特派代表之陳述。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一七五次會議。

¹⁶ 參閱 T/PET.3/120, T/OBS.3/27, T/L.1029。

¹⁷ 參閱 T/PET.3/121 and Add.1, T/OBS.3/27, T/L.1029。

¹⁸ 參閱 T/PET.3/122 and 123, T/OBS.3/27, T/L.1029。

二一二〇(二十七). 盧安達烏隆提人權同盟所遞請願書(T/PET.3/124)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比利時審查盧安達烏隆提人權同盟所遞有關盧安達烏隆提之請願書,¹⁹

促請請願人注意大會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六〇五(十五)。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一七五次會議。

二一二一(二十七). Mr. J. Jamar 所遞請願書(T/PET.3/125)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比利時審查 Mr. J. Jamar 所遞有關盧安達烏隆提之請願書,²⁰

一. 備悉管理當局代表之保證酋長 Mbanda 一案將依照大會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六〇五(十五)中關於大赦之規定加以處理;

二.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及其特派代表所提出之保證。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一七五次會議。

二一二二(二十七). 尼阿馬塔境內難民委員會所遞請願書(T/PET.3/126)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比利時審查尼阿馬塔境內難民委員會所遞有關盧安達烏隆提之請願書,²¹

一.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及其特派代表之陳述;

二. 備悉特派代表之陳述: 大多數難民業已重新定居, 其留在尼阿馬塔一地者多半已決定在此境內落戶;

三. 請管理當局採取必要步驟, 使現仍住於臨時營中之難民重新定居於其原籍家鄉。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一七五次會議。

二一二三(二十七). 盧安達民族聯盟(盧民盟)執行委員會所遞請願書(T/PET.3/127)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比利時審查盧安達民族聯盟(盧民盟)執行委員會所遞有關盧安達烏隆提之請願書,²²

促請請願人注意大會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六〇五(十五)。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一七五次會議。

二一二四(二十七). 在剛果共和國布卡阜之盧安達民族聯盟(盧民盟)主席 Mr. François Rukeba 所遞請願書(T/PET.3/128)及 Messrs. Faustin Bugingo, Raphaël Gafandi, Gervais Habyarimana Straton Nyandekwe 代表在布卡阜之盧安達難民所遞請願書(T/PET.3/130)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比利時審查在剛果共和國布卡阜之盧安達民族聯盟(盧民盟)主席 Mr. François Rukeba 所遞及 Messrs. Faustin Bugingo, Raphaël Gafandi, Gervais Habyarimana, Straton Nyandekwe 代表在布卡阜之盧安達難民所遞有關盧安達烏隆提之請願書,²³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及其特派代表之陳述, 以及大會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六〇五(十五)。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一七五次會議。

二一二五(二十七). 盧安達統一運動黨(盧運黨)所遞請願書(T/PET.3/129)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比利時審查盧安達統一運動黨(盧運黨)所遞有關盧安達烏隆提之請願書,²⁴

¹⁹ 參閱 T/PET.3/124, T/OBS.3/28, T/L.1029.

²⁰ 參閱 T/PET.3/125, T/OBS.3/27, T/L.1029.

²¹ 參閱 T/PET.3/126, T/OBS.3/27, T/L.1029.

²² 參閱 T/PET.3/127, T/L.1029.

²³ 參閱 T/PET.3/128 and 130, T/OBS.3/27, T/L.1029.

²⁴ 參閱 T/PET.3/129, T/L.1029.

促請請願人注意大會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六〇五(十五)及該決議案所稱聯合國盧安達烏隆提委員會已在該領土一事。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一七五次會議。

二一二六(二十七). 盧安達烏隆提非洲阿博羅西族聯合黨(盧阿族黨)主席 Mr. Georges Ntabana 所遞請願書(T/PET.3/131 and Add.1)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比利時審查盧安達烏隆提非洲阿博羅西族聯合黨(盧阿族黨)主席 Mr. Georges Ntabana 所遞有關盧安達烏隆提之請願書，²⁵

一. 備悉特派代表之陳述，據稱此項控訴並無根據；

二. 促請請願人注意大會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六〇五(十五)。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一七五次會議。

二一二七(二十七). 巴隆提聯合黨(坦干伊喀)所遞請願書(T/PET.3/132)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比利時審查巴隆提聯合黨(坦干伊喀)所遞有關盧安達烏隆提之請願書，²⁶

一.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

二. 希望具有請願書內所描述性質之軟禁不再發生。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一七五次會議。

二一二八(二十七). Mr. Mohamed bin Foz Osman 所遞請願書(T/PET.3/133 and Add.1)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比利時審查 Mr. Mohamed bin Foz Osman 所遞有關盧安達烏隆提之請願書，²⁷

²⁵ 參閱 T/PET.3/131 and Add.1, T/L.1029。

²⁶ 參閱 T/PET.3/132, T/OBS.3/27, T/L.1029。

²⁷ 參閱 T/PET.3/133 and Add.1, T/OBS.3/27, T/L.1029。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及其特派代表之陳述。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一七五次會議。

二一二九(二十七). 盧安達烏隆提各國民黨派代表 Mr. Thaddée Siryuyumunsi 及其他六人所遞請願書(T/PET.3/134)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比利時審查盧安達烏隆提各國民黨派代表 Mr. Thaddée Siryuyumunsi 及其他六人所遞有關盧安達烏隆提之請願書，²⁸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一七五次會議。

叁. 聯合王國管喀麥龍

二一三〇(二十七). 文件 T/PET.4/193, 195 and Add.1 及 T/PET.4/196-202 內所載九件請願書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聯合王國審查文件 T/PET.4/193, 195 and Add.1 及 T/PET.4/196-202 內所載有關聯合王國管喀麥龍之請願書，²⁹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三日，
第一一七一次會議。

二一三一(二十七). Mr. Moses Esemé 及其他五人所遞請願書(T/PET.4/203)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聯合王國審查 Mr. Moses Esemé 及其他五人所遞有關聯合王國管喀麥龍之請願書，³⁰

覆按大會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關於聯合王國管喀麥龍託管領土前途之決議案一六〇八(十五)係根據一九六一年二月在北喀麥龍及南喀麥龍舉行之全民表決之結果而通過，

²⁸ 參閱 T/PET.3/134, T/OBS.3/28, T/L.1029。

²⁹ 參閱 T/OBS.4/79-84, T/L.1019。

³⁰ 參閱 T/PET.4/203, T/L.1019。

鑒悉大會在審議此全民表決之結果時曾處理與該請願書中所提出者相似之事項，

促請請願人注意大會決議案一六〇八(十五)。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三日，

第一一七一次會議。

二一三二(二十七). 農尼團會所遞請願書 (T/PET.4/204)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聯合王國審查農尼團會所遞有關聯合王國管喀麥龍之請願書，³¹

備悉管理當局之陳述，據稱請願書內提出之事項現為地方當局之責任，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該項陳述。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三日，

第一一七一次會議。

³¹ 參閱 T/PET.4/204, T/L.1019。

肆. 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

二一三三(二十七). Mr. Benjamin Mersai 所遞請願書(T/PET.10/32)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美利堅合衆國審查 Mr. Benjamin Mersai 所遞有關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之請願書，³²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特派代表之陳述，尤其是下述一點：倘請願人另有其他情報可以提供，則行政當局願考慮再行提出之關於審理 Mr. Sadao Azuma 一案之請求。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一七五次會議。

³² 參閱 T/PET.10/32, T/L.1028。

理事會第二十七屆會所作其他決定

通過議程

理事會於一九六一年六月一日第一一三六次會議通過第二十七屆會議程。

秘書長關於全權證書之報告書

理事會於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一一四五次會議核准秘書長關於全權證書之報告書。³³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理事會於一九六一年六月一日第一一三六次會議選舉 U Tin Maung (緬甸) 為主席, Mr. J. B. Bingham (美利堅合衆國) 為副主席。

審查管理當局常年報告書

理事會於下開各次會議通過關於託管領土狀況之各章，以備載入理事會提送大會關於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期間之報告書：

³³ T/1570 and Add.1-3。

(a) 盧安達烏隆提，一九六一年七月七日及十九日分別於第一一六五次及第一一七六次會議；

(b) 坦干伊喀，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三日及十九日分別於第一一七一次及第一一七六次會議；

(c) 聯合王國管喀麥龍，一九六一年七月六日於第一一六四次會議；

(d) 新幾內亞，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一日及十九日分別於第一一六八次及第一一七六次會議；

(e) 那烏魯，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七日及十九日分別於第一一七四次及第一一七六次會議；

(f) 西薩摩亞，一九六一年七月七日於第一一六五次會議。

理事會於一九六一年七月十四日第一一七二次及第一一七三次會議通過關於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狀況之一章，以備載入提送安全理事會關於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期間之報告書。

審查請願書

理事會主席依照議事規則第八十條第二項規定，應允 Mr. P. K. G. Nayar 所提關於准其陳述意見之請求。

理事會於一九六一年六月八日第一一四二次會議應允 Mr. M. C. Zachariah 所提關於准其陳述意見之請求。理事會於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二日第一一六九次會議決定聽取該兩請願人之陳述。

理事會於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三日及十九日第一一七一次及第一一七五次會議核准請願書常設審查委員會第二百六十二次及第二百六十七次報告書中所載關於請願書及來文分類辦法之建議。³⁴

理事會於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三日第一一七一次會議鑒悉坦干伊喀兩請願人的請願書³⁵和口頭意見，以及理事會各理事所表示之意見，促請管理當局加以注意，急速採取行動。

理事會於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第一一七五次會議核准請願書常設審查委員會關於委員會於理事會第二十七屆會期間所完成工作之第二百六十八次報告書。³⁶

一九六二年按期派遣那烏魯及新幾內亞託管領土定期視察團之辦法

理事會於一九六一年七月七日第一一六六次會議決定聯合國(一九六二年)那烏魯及新幾內亞託管領土視察團由玻利維亞、印度、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所提名之成員組成。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四日及十九日理事會分別於第一一七三次及第一一七五次會議核准已被提名之 Sir Hugh Foot (聯合王國) 及 Mr. Delmas H. Nucker (美利堅合眾國) 為視察團團員。理事會委派 Sir Hugh Foot 為視察團團長。理事會於第一一七三次會議又決定屆會閉幕後所作任何提名當然予以核准。

³⁴ 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文件 T/L.1016 及 T/L.1031。

³⁵ T/PET.2/248 and 249。

³⁶ 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文件 T/L.1032。

託管領土達成自治或獨立及託管領土適用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

理事會於一九六一年六月二日第一一三七次會議決定關於議程中本項目之審議應在提送大會之報告書³⁷內專章詳述之。

理事會於一九六一年七月七日第一一六六次會議決定列入提送大會報告書內之本項目專章標題應與議程上本項目標題相同；又決定該章應予擴充，載述理事會之結論及建議以及理事會中僅表示個人主張之各理事之意見。

理事會於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一日第一一六七次會議決定各方在此次會議中關於本項目之陳述，應一併載入提送大會之報告書內關於本項目之一章。

有關託管領土之行政聯合

理事會於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一一四六次會議決定撤銷行政聯合問題常設委員會，又餘留之唯一行政聯合，即新幾內亞託管領土與巴布亞間之行政聯合，應由新幾內亞問題起草委員會特加注意。

檢討請願書審查程序

理事會於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三日第一一七一次會議決定廢止一九五七年七月八日決議案一七一三(二十)中所規定之程序，並撤銷來文分類委員會。

修訂關於託管領土之問題單

理事會於一九六一年七月七日第一一六六次會議通過基本問題單專設委員會報告書，³⁸ 以便就基本問題單採取適當行動。

在各託管領土中傳播關於聯合國及國際託管制度之情報

理事會於一九六一年七月七日第一一六六次會議鑒悉秘書長關於在各託管領土中傳播關於聯合國及國

³⁷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四號(A/4818)。

³⁸ 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一，文件 T/1557。

際託管制度之情報之報告書³⁹及秘書長關於大會決議案一六〇七(十五)實施情形之報告書。⁴⁰

聯合國會員國為託管領土居民提供之 求學及訓練便利

理事會於一九六一年七月七日第一一六六次會議鑒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會員國為託管領土居民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之報告書。⁴¹

坦干伊喀之前途

理事會於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三日第一一七一次會議以口頭表決方式決定表示欣悉坦干伊喀獨立日期自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提前至十二月九日，又決定促請大會第十六屆會注意此日期，以便採取適當行動。

修訂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

理事會於一九六一年七月七日第一一六六次會議決定議事規則此時無須修訂。

³⁹ 同上，議程項目十二，文件 T/1563。

⁴⁰ 同上，文件 T/1576。

⁴¹ 同上，議程項目十三，文件 T/1565。

通過託管理事會提送安全 理事會之報告書

理事會於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第一一七五次會議通過提送安全理事會關於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期間工作之報告書。⁴²

通過託管理事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

理事會於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第一一七六次會議通過提送大會關於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期間工作之報告書。⁴³

委派請願書常設審查委員會委員

理事會於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三日第一一七一次會議決定請願書常設審查委員會委員延至下屆會委派。

託管理事會未來工作之安排

理事會於一九六一年七月十四日第一一七三次會議決定撤銷農村經濟發展委員會。

理事會於同次會議決定其下屆會於一九六二年一月間舉行，並暫停施行議事規則第一條，俾其夏季屆會可於一九六二年五月下半月內一日期開幕。

⁴²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特別補編第一號(S/4890)。

⁴³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四號(A/4818)。





